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洪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7日